

专家论证结论表

项目名称	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(2026-2030年)(审议稿)	
专家论证组成员	职务	手机号
孙孝静	齐鲁工业大学(山东省科学院)政法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	13953153097
代 婷	济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应急与标准化系副主任	18753103033
夏 英	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副秘书长	13969130780
边 蕾	山东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有限公司质量评价部部长	15806655793
王付芹	泰和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	18678826679
论证依据		
<p>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1〕11号)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)、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(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)、《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济司发〔2022〕16号)等文件要求。</p>		

专家论证结论:

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6-2030年）》（审议稿）目标明确、措施务实具体，紧密衔接质量强国和质量强省战略部署，充分结合起步区的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，提出了涵盖产业质量提升、产品质量安全、工程质量保障、服务质量改善、绿色低碳转型、品牌培育、质量基础设施和治理体系建设等全链条举措，具有较强的前瞻性、系统性和可操作性。该方案实施后，将为起步区实现高质量发展、打造质量高地提供有力支撑，论证组对此给予充分肯定。

同时，论证组认为，在实施方案推进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：一是资源保障不足的风险，如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要素投入不到位可能影响落实；二是多部门协同推进存在的责任落实风险，跨领域、跨层级的任务若缺乏明确分工，可能导致推进不畅；三是政策调整风险，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的变化，影响目标达成；四是外部环境风险，宏观经济波动、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迭代速度加快，可能对部分目标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，也会影响企业对质量投入的意愿和能力；五是社会认知风险，社会公众对质量强区的战略意义认知参差不齐，若宣传引导不足，社会监督和共治作用难以发挥。

为确保方案顺利落地，提出以下完善建议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条款应明确牵头部门或责任部门，压实责任链条，提升执行力和可追溯性。

二是完善目标设计。建议明确质量强区建设的量化指标体系及相应目标。

三是增强保障措施。进一步细化资金支持、人才培养、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安排，形成制度化、可持续的保障机制，为方案实施提

供坚实支撑。

四是内容补充与深化建议。明确“打造‘地理标志产品+标准化’区域品牌”是否仅指消费品区域品牌，并建议将地理标志纳入“品牌培育机制”；建议增设“质量文化建设”相关内容，明确开展质量教育进校园、企业质量文化建设试点等，营造全社会质量氛围；强化绿色质量与“双碳”目标结合，虽有绿色建材、无废城市等内容，但可进一步明确质量建设与“双碳”目标的协同机制，如用能结构转型、碳足迹认证推广等。

五是优化个别表述方式。例如“推动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”建议调整为“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”；“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”建议调整为“支持并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”；对于定量指标，建议用“力争”“确保”“达到”区分不同力度，避免模糊；“加快构建法治为基础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责、行业自律、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”，建议将“企业主责”调整为“企业履责”。

专家签字：     

2025年9月16日